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6 年第 41 期)》2026 年第 117 号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榕茂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“枝头青梅”产品

(一) 东莞市榕茂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“枝头青梅”(生产日期：2026-03-01)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枝头青梅”(生产日期：2026-03-01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“枝头青梅”15 包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榕茂商贸有限公司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9 日